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出股票期權

本公告由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有關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告；(ii)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出股票期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的授予條件已獲達成。於2021年1月21日，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授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符合授予條件的155位激勵對象授予合共12,170,000份股票期權。擬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即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已在董事會審議及批准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時迴避表決。首次授出的股票期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	2021年1月21日
行權價格：	人民幣6.98元/A股
所授股票期權數目：	於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12,170,000份股票期權
於授予日的A股收盤價：	人民幣6.28元/A股
有效期：	根據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有效期自授予日起至授出的股票期權行權完畢或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二、激勵對象及股票期權的分配

各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分配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獲授股票期權額度 (萬份)	佔授予股票期權總量的比例 (%)	佔授予日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
劉玉軍	執行董事、董事長	30.00	2.10	0.0210
唐福生	總經理	30.00	2.10	0.0210
王靜	執行董事	25.00	1.75	0.0175
趙毅	副總經理	25.00	1.75	0.0175
張健	副總經理	25.00	1.75	0.0175
李楊	副總經理	25.00	1.75	0.0175
李金河	副總經理、總工程師	25.00	1.75	0.0175
彭怡琳	總會計師	25.00	1.75	0.0175
牛波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	18.00	1.26	0.0126
其他激勵對象(146人)		989.00	69.31	0.6931
合計		1,217.00	85.28	0.8528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1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